

##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陶)市监罚字〔2018〕3号

当事人：阿克陶县红山加油站

地址(住址)：阿克陶县克孜勒陶乡2村2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阿克尧力·阿帕 类型：个人独资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1月11日；

经营范围：石油及制品批发，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653022MA7777YBXA

**违法事实：**当事人于2018年6月10日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路过油罐车上购进92#车用汽油1.5吨；购进价每吨为7583元，销售价每升为6.06元，当事人将上述成品油购进后，在经营场所内销售。2018年6月12日，我局工作人员对阿克陶县红山加油站92#车用汽油进行监督抽检，经阿克苏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该汽油不合格。检验结果为当事人销售的92#车用汽油硫含量、苯含量不合格(检验报告号为：(2018)阿检HGW0682)。2018年7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，调取被抽检同批次的92#车用汽油进货单一张，进货量为1.5吨，截止到2018年7月26日本局立案之日，当事人已将上述油品全部销售，涉案违法金额：11824元，违法所得450元，当